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 桃選一字第 1073150232 號

主 旨:公告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 記期間及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第4項,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申請登記期間:

- (一) 起止日期:自107年10月9日起至10月11日止,共計3 日。
- (二) 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三) 地點:桃園市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。

二、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:

表 件	份 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
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	1
4.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	5
之相片)。	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。	1
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學位	
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	
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	
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	
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)	
6.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。	1
7. 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。	1
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,並檢附加蓋中	
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	
8. 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。	1

三、 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7年10月5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07年10月11日),共計7日。
- (二)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:桃園市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。

四、 應繳納保證金:

- (一) 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5萬元。
- (二) 保證金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

劃撥支票為限,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- 五、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 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- 六、 未註明影本之表件,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王明德